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自字第6號

03 聲 請 人 邱培銘 (住所詳卷)

04 被 告 吳坤泰 (年籍詳卷)

05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  
06 察分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114年度上聲議字  
07 第27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 
08 署113年度偵字第20634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  
09 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駁回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  
14 而駁回之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；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 
15 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，應於10日  
16 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，如告訴人  
17 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，即不合法上  
18 之程序。究其立法意旨，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  
19 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，始由其代理  
20 而提出聲請，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。從  
21 而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，自須於提出之  
22 時即已具備，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，實僅徒具律師  
23 代理之形式，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，故此項程式上之欠  
24 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，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  
25 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，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  
26 回。

27 二、經查，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邱培銘告訴被告吳坤泰傷害等案  
28 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634號

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7號駁回再議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可參。聲請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，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然綜觀聲請人提出之書狀全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旨，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難認本案聲請符合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程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洪欣昇
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